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周依凡

周健堯

周鐵生

被告 陳怡雯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豪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

01 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  
02 照）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  
03 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  
04 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  
05 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  
06 696 號裁定參照）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
08 （下稱大宇鋼鐵公司）應將被告陳怡雯所有之大宇鋼鐵公司  
09 股票移轉予被告陳怡雯。(二)被告陳怡雯應將上開股票移轉與  
10 原告三人。備位聲明：被告陳怡雯應給付原告三人新臺幣  
11 （下同）571,57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先位聲明部分，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  
13 陳怡雯請求大宇鋼鐵公司移轉股票與陳怡雯，訴訟標的價額  
14 應以原告主張陳怡雯與大宇鋼鐵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  
15 之。依大宇鋼鐵公司民國114年7月8日函覆內容可知被繼承  
16 人陳逸楓先前持有該公司股份27,500股，依該公司最新資產  
17 負債表，該公司權益總額（即淨值）322,093,483元，總股  
18 數16,557,041股，每股淨值約19.45元（計算式：322,093,4  
19 83元÷16,557,041股=19.45元/股，小數點後2位四捨五  
20 入），則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534,325元（計算式：19.  
21 45元/股×27,500股=534,875元）。備位聲明部分，訴訟標  
22 的金額為571,579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先位、備位  
23 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71,579  
2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25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 
26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邱美榕